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楊艾文先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意見書(CB(2)2487/03-04(02))提出的事項。

第 6 條 凍結財產

2. 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以“處理”取代第 6 條中的“提供”，並訂定“處理”的釋義。我們同意此建議，並已擬備所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的釋義是以其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釋義作為藍本。

3. 正如我們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CB(2)294/03-04(01)和 CB(2)1195/03-04(05))解釋，按照當時審議二零零二年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建議，凍結通知有效期已由原來的三年縮減至兩年。兩年的有效期顧及了為充公有關財產進行調查、透過司法互助的安排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料或證據，以及提起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

“罔顧”的思想元素

4. Regina v G and another [2003] All ER 765 一案判詞的重點，在於英國《1971年刑事損壞法令》第 1 條中有關“罔顧”作為思想元素的法律詮釋，Lord Bingham of Cornhill 在該案判詞的第 28 段提到：“在表達這事宜時，我想表明清楚，我並不是在處理‘罔顧’在其他法律或普通法情況下的意義”。Lord Hutton 亦在該判詞第 69 段提到“這卻不表示就法律政策而言，Lord Diplock 有關‘罔顧’的較廣泛概念並不可取”。

5. 在香港，就法定罪行而言，有關法例通常不會訂定思想元素的釋義，思想元素的詮釋乃基於普通法下的準則。就“罔顧”而言，在香港適用的法則是 Caldwell 一案中

的釋義。Regina v G and another 一案目前在香港僅供參考，而香港法庭尚未在任何刑事訴訟程序引用該案。因應目前情況，我們認為不適宜單基於該案而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罔顧”的釋義。不過，我們會密切留意將該案中有關“罔顧”的詮釋應用於其他法律情況的發展。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